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单位的 轨道交通 2 号线楼宇照明第一批灯具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江苏新大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